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98662298C
项目编号:	SCKLJCJSYXGS17793-0031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KaiLe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凯乐检字(2023)第031204W号

项目名称: 安岳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环境
监测(无组织废气)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Kind of Test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Test Date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无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 5、报告检测点位、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7、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未经本公司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 9、微生物不复检。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

邮 编：610000

服务电话：（028）87914404

检测报告

1、检测内容

受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3年03月07日对安岳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环境监测项目的废气进行现场检测,并于2023年03月08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永清镇河店村14,16组。

2、点位及样品信息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001	230307W-826-01G-1,2,3,4	北侧厂界外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硫醇	检测1天, 1天4次
002	230307W-826-02G-1,2,3,4	东侧厂界外		检测1天, 1天4次
003	230307W-826-03G-1,2,3,4	南侧厂界外		检测1天, 1天4次
004	230307W-826-04G-1,2,3,4	西北侧厂界外		检测1天, 1天4次

3、检测项目、方法来源、检测仪器及单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来源、检测仪器及单位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来源、检测仪器及单位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ST-08	0.001 mg/m ³
	氨	HJ534-2009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ST-10	0.004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无量纲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KL-TP-01	0.170 mg/m ³
	甲硫醇	HJ759-2015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KL-GCMS-08	0.0003 mg/m ³

4、检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1。

凯乐检字(2023)第031204W号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1)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硫化氢 (mg/m ³)	03月07日	北侧厂界外	0.002	0.004	0.005	0.003	0.005	0.06	达标
		东侧厂界外	0.002	0.002	0.004	0.005			
		南侧厂界外	0.004	0.005	0.004	0.002			
		西北侧厂界外	0.002	0.003	0.004	0.004			
氨 (mg/m ³)	03月07日	北侧厂界外	0.086	0.084	0.086	0.085	0.086	1.5	达标
		东侧厂界外	0.081	0.080	0.081	0.082			
		南侧厂界外	0.080	0.073	0.075	0.077			
		西北侧厂界外	0.074	0.072	0.071	0.074			
颗粒物 (mg/m ³)	03月07日	北侧厂界外	0.340	0.306	0.290	0.305	0.340	1.0	达标
		东侧厂界外	0.283	0.312	0.318	0.287			
		南侧厂界外	0.272	0.258	0.286	0.272			
		西北侧厂界外	0.252	0.295	0.299	0.285			
甲硫醇 (mg/m ³)	03月07日	北侧厂界外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7	达标
		东侧厂界外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南侧厂界外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西北侧厂界外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2)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最大检测结果 (无量纲)
001	北侧厂界外	2023年03月07日09:28	第一次	<10	<10
		2023年03月07日11:28	第二次	<10	
		2023年03月07日13:32	第三次	<10	
		2023年03月07日15:34	第四次	<10	
002	东侧厂界外	2023年03月07日09:35	第一次	<10	<10
		2023年03月07日11:37	第二次	<10	
		2023年03月07日13:39	第三次	<10	
		2023年03月07日15:41	第四次	<10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3）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最大检测结果 (无量纲)
003	南侧厂界外	2023年03月07日09:43	第一次	<10	<10
		2023年03月07日11:45	第二次	<10	
		2023年03月07日13:47	第三次	<10	
		2023年03月07日15:49	第四次	<10	
004	西北侧厂界外	2023年03月07日09:51	第一次	<10	<10
		2023年03月07日11:53	第二次	<10	
		2023年03月07日13:55	第三次	<10	
		2023年03月07日15:57	第四次	<10	
\	\	\	标准限值	20	
\	\	\	评价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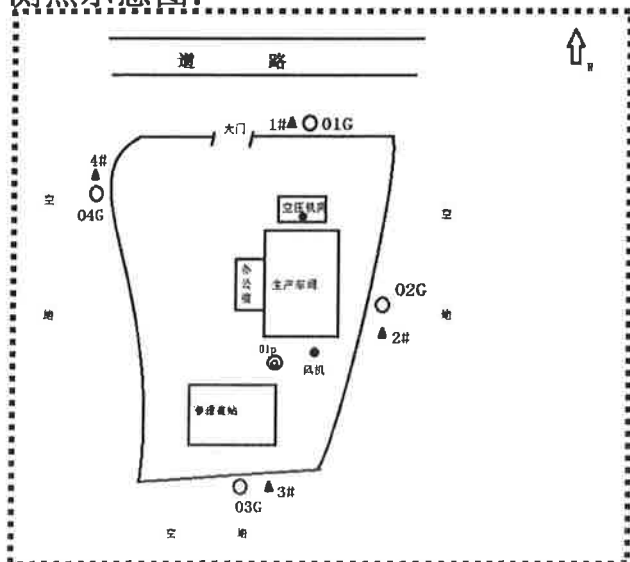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其余指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

本次检测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测点示意图：



图例说明：○-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黄玉岭
报告审核： 张松

报告批准： 李其喜
签发日期： 2023.04.25